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忠轩、陈慈琼、常军锋

2023 年 3 月 21 日